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

三、公司与深圳市中亮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资产处置时，交易双方在签署的协议中对原有担保情况在交易的后续期间进行了约定，此次担保出于公司正常履约的需要。同时交易对方同意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使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出于履约的需要预计提供上述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春生

孙利军

高红波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